

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修正總說明

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七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。為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會計師受託查核公司決算書表時，僅須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予以查核，以符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將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事項合併規範，明定會計師皆須就累積資本公積、公積之使用及資產重估價之辦理及列帳等進行查核；另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，會計師應查核公司有無按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